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8.3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67,322股。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公司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240,898股减少至11,473,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29%减少至8.29%,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鑫瑞集诚	13,740,358	9.93%

注:截至2026年5月22日,鑫瑞集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40,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鑫瑞集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吴亚宏持有鑫瑞集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且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至鑫瑞集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亚宏与鑫瑞集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鑫瑞集诚	13,740,358	9.93%	2,767,322	2,767,322	2.00%	7.93%
合计		13,740,358	9.93%	2,767,322	2,767,322	2.00%	7.93%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鑫瑞集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

公司股东鑫瑞集诚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6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询价转让后,公司股东鑫瑞集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240,898股减少至11,473,576股,占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29%减少至8.29%,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

1.基本信息

鑫瑞集诚基本信息	名称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B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8日
吴亚宏基本信息	名称	吴亚宏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鑫瑞集诚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67,322	2.00%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瑞集诚	合计持有股份	13,740,358	9.93%	10,973,036	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0,358	9.93%	10,973,036	7.93%
吴亚宏	合计持有股份	500,540	0.36%	500,54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540	0.36%	500,540	0.3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240,898	10.29%	11,473,576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0,898	10.29%	11,473,576	8.2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00,000	0.65%	6个月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77,322	0.34%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05,000	0.29%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5,000	0.22%	6个月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0,000	0.03%	6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0,000	0.05%	6个月
7	岳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6,000	0.18%	6个月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8%	6个月
9	厦门冠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6%	6个月
10	朔煜中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6%	6个月
1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	0.05%	6个月
12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13	深圳银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3%	6个月
14	北京骏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3%	6个月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保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3%	6个月
合计			2,767,322	2.00%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5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9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8.3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6.732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升股份
股票代码:688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1: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B32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中航紫金广场A塔34层0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亚宏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晶升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1/鑫瑞集诚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吴亚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鑫瑞集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鑫瑞集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B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亚宏)
出资额	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P0MY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王育贵	72.00%
	胡辉辉	22.00%
	吴亚宏	4.00%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亚宏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厦门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吴亚宏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802**********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吴亚宏持有鑫瑞集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且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至鑫瑞集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亚宏与鑫瑞集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018,358	12.30	10,973,036	7.9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7,018,358	12.30	10,973,036	7.93
吴亚宏	合计持有股份	500,540	0.36	500,540	0.3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00,540	0.36	500,540	0.36
合计		17,518,898	12.66	11,473,576	8.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鑫瑞集诚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1鑫瑞集诚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2,76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518,898股减少至11,473,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66%减少至8.29%,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83,6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4,400	1.37%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67,322	2.00%
合计				6,045,322	4.37%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2身份证件(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吴亚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
吴亚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栖霞区
股票简称	晶升股份	股票代码	688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B32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吴亚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址	厦门市思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518,898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6,045,322股 变动比例:减少4.37% 变动后持股数量:11,473,57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时间:2026年5月28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参照本报告书"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吴亚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吴亚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7,156万元	是	否
	2,000万元		否	否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3,1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413.0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在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桐庐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中药饮片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桐庐县支行为期一年的合计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在永赢金融租赁为期一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2026-016号、2026-027号)。

公司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金额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00	12,156	3,000(注)	2,644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	11,120	2,000	6,880

注:公司本次为新领先在永赢金融租赁融资提供的担保不包含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内,故未在上表列示。

上表所示的本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2、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领先在永赢金融租赁为期一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7.38%的股权,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12.62%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陶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11818M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19号楼205室
注册资本	9,155.4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57.57	53,496.66
	负债总额	20,837.08	19,614.43
	资产净额	33,364.70	33,926.40
	营业收入	4,085.60	24,151.37
	净利润	-561.70	1,920.85

(二)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忠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62346R16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路619号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及收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72.06	51,045.47
	负债总额	30,352.34	28,108.98
	资产净额	23,719.72	22,936.49
	营业收入	12,960.35	48,565.89
	净利润	783.23	3,08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新领先、中药饮片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桐君堂与中国农业银行桐庐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债务人: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担保期间:按保证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新领先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故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413.0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5月13日、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云胜先生
7、此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51人,代表股份数2,282,08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35%(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55,35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226,73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70%;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546人,代表股份数55,35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9,920,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5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184,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12%;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2%;弃权5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280,045,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1,5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5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309,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68%;反对1,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2%;弃权5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0%。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2,280,266,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1,7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1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30,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61%;反对1,7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9%;弃权1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4.《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同意2,279,973,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1,5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55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236,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66%;反对1,5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8%;弃权5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6%。

5.《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79,705,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1,81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573,300股,占